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相關 類別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類別	數目	百分比 ⁽²⁾	
姚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130,882	6.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00,000	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7,113,537	23.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356,287	7.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2,802,096	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986,036	16.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鍾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55,154	6.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189,265	26.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靈眸 ⁽³⁾⁽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437,066	4.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707,353	28.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慧眸 ⁽³⁾⁽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65,030	4.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779,389	28.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基璇 ⁽³⁾⁽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00,000	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244,419	29.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199,155	1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827,853	5.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張江浩成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87,187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類別	數目	百分比 ⁽²⁾	相關 類別股份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相關 類別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87,187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張江火炬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60,000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張江火炬創業園 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60,000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浦東科創集團 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60,000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分別直接持有2,130,882股股份、2,356,287股股份、1,955,154股股份、1,437,066股股份、1,365,030股股份及900,000股股份。

根據姚先生、沈博士、鍾先生、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i)已承認並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起(或就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而言，自其分別於2019年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相關事宜根據彼此達成的共識採取一致行動，並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ii)同意只要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將持續維持此一致行動關係；及(iii)上海靈眸、上海慧眸及上海基璇應根據姚先生、沈博士及鍾先生之間達成的共識行事。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上海靈眸為[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靈眸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靈眸超過3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博士被視為於上海靈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上海慧眸為[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慧眸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慧眸超過3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慧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基璇為[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海基璇的普通合夥人為姚先生，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基璇超過3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基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986)及聯交所(股份代碼：3986)上市。
- (8) 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5)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張江火炬創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火炬創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則由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及浦東新區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